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22

(总第 312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22期
(总第312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
中医的决定
(川府发[2022]31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 金熊猫 奖先
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川府发[2022]32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 残疾预防和
残疾人康复条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规[2022]6号) (1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杜正聪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48号) (18)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
百日攻坚 行动(第二季)工作成效突出市
(州)的通报
(川府函[2022]257号) (18)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六批 四好
农村路 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2〕78号)

(19)

部门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
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建设与运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
(川教〔2022〕73号)

(2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软科学研
究基地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2〕7号)

(26)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2022年调整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的
通知
(川人社规〔2022〕8号)

(3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
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2〕9号)

(32)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四届四川省十大 名中医的决定

川府发〔2022〕3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动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全省中医药系统抢抓机遇、锐意进取,推进中医药事业、产业、文化三位一体高质量发展,涌现出一批贴心为民、医术精湛的名医名家。

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激发广大中医药工作者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的信心和决心,营造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良好氛围,推进健康四川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决定,授予马云等9名同志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称号,追授亓鲁光同志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牢记使命、笃行不

怠,在服务人民健康的新征程中再创佳绩。全省中医药工作者要以四川省十大名中医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不断弘扬大医精诚的精神,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牢牢把握人才是第一资源,加强我省中医药人才高地建设,推进中医药强省和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为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日

附件

第四届四川省十大名中医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姓名	单位	职称
马云	八一骨科医院	主任中医师
元鲁光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主任中医师
汤一新	乐山市中医医院	主任中医师
杨文信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主任中医师
杨向东	成都肛肠专科医院	主任中医师
何天祺	四川何氏骨科医院	主任中医师
张廷模	成都中医药大学	教授
罗才贵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主任中医师
董荣生	四川省人民医院	主任药师
魏绍斌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主任中医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四川省金熊猫奖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川府发〔2022〕3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新

发展理念,大力推进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化产业提质增效,三星堆、九寨沟、大熊猫等文旅名片更加靓丽,天府旅游名县品牌效应和带动能力不断增强,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态势更加明显,四川自然生态之

美、多彩人文之韵得到进一步彰显。为肯定成绩、树立典型、鼓舞士气,激励文旅战线广大从业人员爱岗敬业、担当作为、拼搏进取,省政府决定对成都市高新区石羊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100个集体、成都天府新区麓湖美术馆馆长孙莉等200名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全省文化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好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

展,积极构建文旅发展新格局,创新举措、通力协作,奋力推动文旅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全省文化和旅游行业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大力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调动文旅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真抓实干、奋发有为,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大力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兴盛、文旅产业提档升级,为“十四五”期间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基本建成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四川省“金熊猫”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四川省“金熊猫”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四川省“金熊猫”奖先进集体(100个)

成都市高新区石羊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成都市成华区图书馆
成都市新都区家风教育基地服务管理中心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邛崃市平乐古镇天台山景区管理局
蒲江县西来镇铁牛村村民委员会
成都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成都市文化馆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成都市文物信息中心
成都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欢乐谷旅游分公司
成都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
四川四季康成酒店有限公司
自贡市图书馆
自贡市川剧艺术中心
自贡彩灯文化传播运营有限公司

省政府文件

中铁二局集团自贡檀木林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图书馆

攀枝花市仁和区文化馆

攀枝花红格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温泉假日酒店

古蔺县太平古镇景区管理委员会

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习所

泸州南苑宾馆有限公司

广汉三星堆博物馆景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绵竹年画村景区管理委员会

德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绵阳市仙海水利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绵阳市博物馆

绵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华强方特(绵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元市曾家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广元市文化馆

四川昭化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元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遂宁市图书馆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川凯歌农旅发展有限公司

隆昌市图书馆

内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威远穹窿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人民政府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金顶管理处

犍为县罗城镇综合文化站

乐山市公安局大佛景区分局

乐山市美术馆

乐山文庙博物馆

乐山元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走马镇综合文化站

阆中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西充县张澜故居管理所

营山县文物管理所

宜宾话剧团

筠连县图书馆

宜宾市博物院

宜宾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川省兴文县石海洞乡风景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邓小平故居陈列馆

华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川金瑞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达州市达川区图书馆

万源保卫战战史陈列馆

宣汉县洋烈景区管理所

四川刘氏竹编工艺有限公司

巴中市恩阳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南江县博物馆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管理局

石棉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雅安市文化馆

雅安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雅安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综合文化站)

洪雅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川省青神县云华竹旅有限公司

陈毅故里景区管理委员会

资阳市图书馆

- 金川县观音桥镇人民政府
壤塘县壤巴拉非遗传习创业园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图书馆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物考古研究所(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博物馆)
阿坝大九寨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炉霍县虾拉沱镇综合文化站
甘孜藏族自治州图书馆
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博物馆
康定木格措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会理市文化馆
昭觉县三岔河镇三河村
越西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冕宁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
四川能投彝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川剧系
四川博物院
四川交响乐团
四川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
四川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四川省财政厅科教与文化处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四川省人民政府金牛宾馆
- 二、四川省 金熊猫 奖先进个人(200名)
孙 莉 成都天府新区麓湖美术馆馆长
龚建华 成都市成华区拾野自然博物馆副馆长
刘思源 成都市经开区(龙泉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 余 涛 成都市龙泉驿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所长
范贵才 洛带古镇景区管理委员会投促分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刘礼琳 彭州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化科科长
陈治伟 邛崃市文化馆馆员
张志伟 崇州市博物馆(市文管所)副馆(所)长
杨 洋 金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旅游室一级科员
余 欣 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馆员
王婉琪 成都杜甫草堂博物馆馆员
李润华 成都武侯祠博物馆副调研员、工会主席
宋 军 成都市京剧研究院党支部书记、主任舞台技师
蔡少波 成都市川剧研究院副院长、一级演员
赵旭望 四川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特级导游
张 群 成都导游协会高级导游
王兆学 四川省中国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柯 成都院子酒店总经理
康 乐 四川省中国旅行社总经理
杨树林 成都市律协文化旅游与体育赛事专委会主任
黄 飏 成都润邦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新民 四川上航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省政府文件

- 黄武 都江堰玉瑞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 黄新 成都一盆万卷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邛崃守拙酒店总经理
- 陈嘉颂 完美世界(成都)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总经理
- 杨芳 成都四三六文化创意有限公
司董事长
- 李燕 成都开心麻花剧院管理有限公
司总经理
- 王微致 四川王微致音乐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董事长、一级演奏员
- 李清泉 成都陶工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陈小波 富顺县文物保护管理所所长
- 童世英 自贡市文化馆馆长、研究馆员
- 程龙刚 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馆长、研
究馆员
- 李轶 自贡市杂技演艺中心主任、一级
演员
- 宋青山 自贡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董事长
- 赵啸晓 自贡华侨城彩灯文旅有限公司
总经理
- 龚倩 自贡市龚扇竹编工艺厂厂长
- 杨艳 攀枝花市西区文化广播电视和
旅游局局长
- 林芳 米易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三级主任科员
- 熊锦成 攀枝花中国三线建设博物馆
馆长
- 陈薪如 四川攀枝花宾馆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房务部经理、高级经济师
- 刘富杰 攀枝花蜀云居康养旅游有限公
司总经理
- 罗丹 泸县博物馆讲解员
- 张波 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副局长
- 张翠 泸州市图书馆少儿服务科科长
- 邹西丹 泸州市博物馆科研部主任
- 杨均 四川长征干部学院古蔺教学点
酒店总经理(古蔺县兴城城市投
资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原总经理)
- 沈霜 泸州乙丙旅行社有限公司经理
- 董杰 泸州美途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
- 王世宏 泸州市世宏蝶艺文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
- 杨剑 什邡市文物保护所(什邡市博物
馆)所长(馆长)、副研究馆员
- 邱世忠 银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助理
- 马佳 成都旅投旅游资源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长
- 张皞 四川幸福路上国际旅行社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
- 谢玉蓉 四川潺亭记忆农业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长
- 杨占勇 四川德阳源丰潮扇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长
- 李毓宁 德阳市旌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执行总经理
- 曹富兴 绵阳市游仙区魏城镇综合文化
站站站长
- 林建国 绵阳市安州区文化广播电视和

- | | | | |
|-----|-----------------------------------|-----|--|
| | 旅游局局长 | | 司董事长 |
| 吴 红 | 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唐家山村党总支书记、振兴茶叶合作社理事长 | 黄海彦 | 遂宁绣苑刺绣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崔 笛 | 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涪城执法大队大队长、二级主任科员 | 唐秀君 | 资中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馆员 |
| 宋雨田 | 绵阳市文化馆副馆长 | 张何军 | 威远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
| 冯小平 | 绵阳市图书馆党总支书记 | 曹玉科 | 内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管理九级职员 |
| 范 恒 | 四川省梓潼两弹城红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宣教部培训主管 | 陈 静 | 内江市市中区旅游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 范宗荣 | 绵阳市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李 辉 | 内江市张大千纪念馆副馆长、大千园旅游景区中心主任(兼) |
| 陈远航 | 绵阳市翎谷濯缨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枣皮走廊 蝴蝶谷管委会副会长 | 张荣强 | 夹江县年画研究所所长 |
| 邓全龙 | 旺苍县木门军事会议纪念馆馆长 | 彭裕钦 | 乐山市沙湾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
| 虎 妍 | 青川县博物馆馆长 | 王歆禾 |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旅游文化局副局长 |
| 王翠蓉 | 剑阁县雄关杂技艺术团团长 | 尧 斌 |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旅游文化局局长、报国管理处处长 峨眉山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 |
| 杨 宇 | 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副局长 | 李 军 | 乐山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 |
| 何光远 | 皇泽寺博物馆馆长 | 余 龙 | 乐山嘉州画院院长 |
| 陆洪涛 | 广元市戏曲发展中心(四川省豫剧团)二级演员 | 成 红 | 乐山市旅游协会常务副会长 |
| 聂坤伍 | 四川五彩荣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吕晋斌 | 乐山乐水国际旅行社导游 |
| 贺 粟 | 遂宁市博物馆讲解员 | 余美强 | 犍为怡润文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谢三英 | 蓬溪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蓬溪县文化馆原馆长) | 郑伟国 | 四川海棠智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 |
| 谢 燕 | 明星康年大酒店执行董事 | 汪峻帆 | 南充市嘉陵区文化馆副馆长、 |
| 何从兵 | 四川巴山蜀水旅游开发有限公 | | |

省政府文件

	馆员		演员
胡 润	仪陇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局长	张宗科	广安市广安区文化馆馆长、二级 作曲
何小锵	仪陇县文化馆馆员	周修建	广安市前锋区图书馆助理馆员
谢春茂	蓬安县文化馆馆长、副研究馆员	郭海燕	华蓥市文物管理所馆员
谢胜东	南充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副局长	许 亮	岳池县文化馆三级演奏员
阳 琼	张澜纪念馆馆长、副研究馆员	田春梅	武胜县文物管理所(武胜县文物 保护利用中心)馆员
李 力	南充歌舞剧院院长	段德强	广安市博物馆副馆长、副研究 馆员
赵智敏	南充市杂技团团长	张 燕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社教部部长、 馆员
万 学	南充市高坪区斑竹竹艺有限责 任公司总经理	张 周	达州市通川区张爱萍故居管理 所讲解员
王 新	四川正南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陈琴画	宣汉县文化馆(美术馆)助理 馆员
王 俊	长宁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副局长、三级主任科员	肖仁杰	渠县文物保护和利用中心(渠县 历史博物馆)副研究馆员
罗晏锋	兴文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副局长	杨思思	达州市文化馆副馆长
邓建强	兴文县石海镇人民政府文体 旅游和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一 级科员	周文川	大竹县万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钟 舫	宜宾市文化馆馆长、三级演奏员	江 波	开江双飞温泉有限责任公司总 经理
陈怀忠	宜宾市赵一曼纪念馆馆长	陈莉娟	万源市天马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罗 静	李庄古镇景区文化旅游服务中 心讲解员	徐艺丹	巴中市巴州区文化广播电视和 旅游局一级行政执法员
陈 勇	宜宾金色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 公司总经理	谭 印	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艺术科副科长
李建章	宜宾市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 猛	巴中市文化和旅游发展质量促 进中心主任
赵福莲	李庄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长	彭 琳	巴中市文化馆馆员
陈思洋	宜宾市酒都艺术研究院四级		

- | | | | |
|-----|-----------------------------------|------|---------------------------------------|
| 罗尚志 |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谭君 | 安岳县民政局副局长(安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原副局长) |
| 夏永英 | 雅安市名山区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 蒋晓梅 | 资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资阳市雁江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原局长) |
| 彭周君 | 天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 袁世宇 | 资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科长 |
| 骆 骋 | 宝兴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红军长征翻越夹金山纪念馆主任 | 塔尔青 | 红原县文化馆馆员 |
| 任 杰 | 荥经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荥经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体育发展中心原主任) | 余慧敏 | 茂县文化馆馆长 |
| 苏亚萍 | 雅安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屈植彪 | 黄龙景区管理局高级工 |
| 张俊春 | 四川沐云文旅有限公司总经理 | 文定清 | 达古冰川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局长 |
| 刘毅恒 | 芦山县大自然根艺厂总经理 | 易 生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化馆副馆长、副研究馆员 |
| 钟 伟 | 眉山市东坡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 吴 甦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艺术科科长 |
| 何 伟 | 眉山市彭山区美术馆馆长、一级科员 | 罗海斌 | 松潘县云之上文化旅游发展公司总经理 |
| 黄小芮 | 中共仁寿县曹家镇委员会党委书记 | 贡确加措 | 若尔盖县传统藏文化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
| 文德祥 | 丹棱县张场镇文武村党总支副书记、德祥文化大院负责人 | 文 成 | 黑水嘎尔庄园民宿负责人 |
| 余 瑶 | 青神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 尼玛扎华 | 阿坝县藏棋协会原会长 |
| 赵学军 | 眉山市图书馆馆长、副研究馆员 | 蒋维明 | 汶川县映秀人民茶业负责人 |
| 袁 潇 | 眉山市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二级演员 | 兰坎布 | 丹巴县文化馆馆长 |
| 巫柄松 | 四川玉屏山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罗绒尼马 | 道孚县七美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
| 刘绪阳 | 资阳市雁江区东峰镇初级中学教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巴松邓珠 | 甘孜县民族中学高级讲师 |
| | | 青麦多吉 | 德格县龚垭噶玛噶孜唐卡绘画艺术班教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 | | 西绕吉村 | 巴塘县藏戏团团团长 |
| | | 绕 吉 | 得荣县融媒体中心助理翻译 |
| | | 李 洪 | 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广播电视 |

省政府文件

- 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
- 张文飘 甘孜藏族自治州旅游产业促进中心管理九级职员
- 金泽花 甘孜藏族自治州文化馆研究馆员、甘孜藏族自治州美术家协会主席
- 益 呷 甘孜藏族自治州民族歌舞团副团长、一级导演
- 李 雪 稻城县桑吉林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 艳 甘孜藏族自治州众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上宁 德昌县图书馆馆长
- 李 珂 会东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局长(会东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原副局长)
- 达足石布 越西县大花镇武警春蕾中心学校彝族月琴教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 李直支 盐源县泸沽湖景区综合服务中心职工
- 杨春花 木里藏族自治县文化馆助理馆员
- 贾 丽 凉山彝族自治州博物馆副研究馆员
- 阿西巫之莫 甘洛县彝针彝线刺绣专业合作社总经理
- 韩春寅 会理绿陶文化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
- 徐清松 会东县金江文化旅游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
- 刘永梅 西昌市邛海国际康养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笑羽 凉山彝族自治州民宿协会秘书长
- 戴旭斌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馆员
- 廖秀芬 四川省文化馆副研究馆员
- 钱 磊 四川省诗书画院人物画工作室主任、二级美术师
- 吴 蝶 四川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演员
- 罗鸿亮 四川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顾 磊 四川曲艺研究院三级作曲
- 刘 传 四川省锦城艺术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研究馆员
- 李 享 四川省园艺作物技术推广总站农艺师
- 杨晓华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生态旅游发展中心林业高级工程师
- 刁冰洁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文化传承发展处一级主任科员
- 盛其宇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四级调研员
- 肖 婷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处长
- 毛燕波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副主任
- 郭静雯 四川日报全媒文体新闻部主任助理
- 罗 彬 四川看熊猫杂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社长、总编辑
- 余 兰 四川文投汇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 康复条例 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规〔2022〕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7日

四川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保障残疾人康复权益,推进健康四川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公平普惠、安全有效的原则,推动实现残疾人 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的目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庭支持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相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

职责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依法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传统媒体及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公益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宣讲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增强公众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并在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条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共享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信息。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政策、知识宣传和信息公开,提供咨询服务,引导有康复意愿且符合康复指征的残疾人按照规定接受康复服务。

第二章 残疾预防

第六条 残疾预防工作应当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建立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残疾预防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残疾预防工作计划,完善残疾预防网络,建立残疾预防部门联动机制,针对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预防,对致残风险较

高的地区、人群、行业、单位实施优先干预。

第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完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采取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致残风险,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加强临床早期康复介入,减少残疾的发生。

第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建立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残疾儿童首诊、残疾预防干预信息共享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第十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规范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确保疫苗接种安全,保持高水平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强化心脑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的筛查和综合干预。开展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干预。

第十一条 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提升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能力。加强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诊断、治疗和康复。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服务管理水平。积极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建设。

第十二条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保障和监督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的实施,减少因交通等事故造成的残疾。

第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安

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工矿商贸企业,督促其常态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督管理职能,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消防安全意识,降低致残风险。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大对农产品和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药兽药残留、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防范和减少因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引发的致残事故。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污染物监测与风险预测评价体系,落实防治责任,减少因环境污染造成的残疾。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人防、地震、气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地震、气象等监测和预警预报机制,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灾害防御设施和措施,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培训、应急演练,提高社会公众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减少因灾害以及次生灾害造成的残疾。

第十七条 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意外伤害致残的预防和干预,开展未成年人步行、乘车、骑车和溺水、跌落、误食、高空坠落、高空抛物等风险防范安全教育,改

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减少因意外伤害造成的残疾。

第十八条 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职能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救援工作,帮助社会公众及时得到救援。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加强职工工伤、职业危害防护,落实防护措施和待遇,提供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减少因工伤、职业病致残的风险。

第三章 康复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建立健全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医疗康复、教育康复、职业康复、社会康复等综合性康复服务。

优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公开择优确定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向社会公布定点康复机构名单。支持从事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机构取得相应的医疗资质或者教育资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提升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水平,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康复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康复机构分级和准入退出动态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与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鼓励康复医师在具备条件

的专业康复机构多点执业,推进医疗康复联合体建设。

第二十二條 教育機構和社會服務機構根據需要設置康復場所,配備專(兼)職專業康復技術人員,指導和幫助殘疾人進行康復訓練。

第二十三條 康復機構應按照國家規定配備相應的場所、專業技術人員、設施設備,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強工作人員職業道德教育和業務培訓,依法依規為殘疾人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復服務。

康復機構中從事醫療、教育、心理治療等服務的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相應執業資格,其他人員上崗前應接受專業技能培訓,所有從業人員應接受專業技能提升培訓。

第二十四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殘疾人聯合會利用社區資源設立康復場所,配備康復設施,組織、指導社區服務組織、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殘疾人組織、殘疾人家屬和其他社會力量,開展殘疾篩查、康復指導、日常生活能力訓練、康復護理、心理疏導、輔助器具適配、信息諮詢、知識普及和轉介服務等社區康復工作。有關部門和殘疾人聯合會可以通過政府購買服務的方式開展社區康復服務。

第二十五條 提供殘疾人康復服務,應當針對殘疾人的健康、日常活動、社會參與等需求進行專業評估,依據評估結果制定個性化康復方案,實施分級分類服務,並根據實施情況對康復方案進行調整優化,建立康復檔案。制定和實施康復方案,應當充分聽

取、尊重殘疾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意見,告知康復措施等詳細信息。

第二十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應當依據各自職責做好康復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的監督管理,將康復機構誠信經營及其從業人員執業情況納入信用管理範圍,建立健全失信懲戒機制、不良執業記錄制度。殘疾人聯合會可以接受政府委託對康復機構及其服務質量進行監督。

第二十七條 教育、衛生健康等部門和殘疾人聯合會應當推動殘疾人教育與醫療、康復相結合,建立醫教結合、教康結合工作機制。實現教育機構和康復機構之間殘疾兒童、少年信息共享,支持特殊教育學校與醫療機構、康復機構建立合作服務關係,滿足殘疾兒童、少年身心健康發展需求。

第二十八條 民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等部門和殘疾人聯合會在各自職責範圍內組織開展殘疾人職業培訓以及輔助性就業等職業康復活動,增強殘疾人自我發展能力,促進殘疾人充分參與社會生活。

第二十九條 社區康復服務應當注重對殘疾人家屬開展康復訓練、心理疏導、生活自理、居家護理康復等知識培訓和服務,對殘疾人家屬成員給予支持和幫助。

第三十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殘疾人聯合會推動殘疾人社會化心理健康服務機構的發展,促進綜合醫療衛生機構心理諮詢和心理服務建設,為殘疾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心理諮詢與心理疏導等服務。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彩票公益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按照有关规定用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相关机构给予资金、设施设备、土地使用等方面的支持。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范围,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时按规定给予资助,并给予相关医疗救助。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对0—6岁残疾儿童除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外的基本康复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放宽残疾儿童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通过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符合条件的7岁以上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按照有关规定对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

鼓励有条件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设立康复辅

助器具适配服务站,完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与医疗、养老、残疾人康复事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相关专业或者开设相关课程,与康复机构建立学生实习培训、人才合作培养机制,共同培养康复专业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考试和继续教育制度。鼓励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技能纳入教育、卫生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内容。

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医护人员和教师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分别纳入卫生、教育系统职称评聘体系,加强职业道德和能力业绩评价。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科学研究与应用,提高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科学技术水平。鼓励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杜正聪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24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杜正聪为宜宾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潘克俭为成都医学院院长(试用期一

年);

侯忠明为四川文理学院院长(试用期一

年)。

免去:

黎家远的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樊均明的成都医学院院长职务;

刁永锋的四川文理学院院长职务;

陈小虎的西昌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 攻坚行动(第二季)工作成效 突出市(州)的通报

川府函〔2022〕25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2022年5月10日至8月17日,我省组织实施了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以下简称百日攻坚行动(第二

季))。全省21个市(州)高度重视,积极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外出招商,数千名干部职工扎根一线驻点招商,形成招大商、大招商工作格局,成功签约落地开工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有力支撑了全省工业

经济稳增长、稳投资。为总结经验、表扬先进、树立导向,省政府决定对百日攻坚行动(第二季)中考评前6名的市授予流动红旗,对考评前12名的市予以工作成效突出市(州)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市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引进更多大项目,持续促进大投资、延长产业链、建强生态圈。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抓制造业招商引资作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以先进为榜样,借鉴好的经验做

法,全面落实抓产业、抓招商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决战四季度、大干一百天工业增长攻坚行动,加快推动签约项目尽早开工、在建项目提速增量、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全力以赴推动工业经济企稳上行、稳中向好,为四川工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附件:1.流动红旗授予市(州)名单
2.工作成效突出市(州)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7日

附件1

流动红旗授予市(州)名单

成都市 绵阳市
宜宾市 眉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附件2

工作成效突出市(州)名单

成都市 绵阳市 宜宾市 眉山市
泸州市 德阳市 广安市 遂宁市
达州市 南充市 乐山市 广元市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六批 四好农村路 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2〕7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2年以来,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

部署,以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为抓手,积极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农村交通运输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四好农村路建设先进典型。根据《四川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示范市评定办法》(川办发

[2020]69号)经考核,省政府认定成都市龙泉驿区等27个县(市、区)为第六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希望被评定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的地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学

习借鉴“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的先进经验,努力扩大农村公路有效投资,着力加强管理养护,提质增效运输服务,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加快构建完善现代化农村交通运输体系,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0日

第六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名单 (共计27个)

成都市:龙泉驿区

自贡市:贡井区、自流井区

攀枝花市:盐边县

泸州市:合江县、叙永县

绵阳市:盐亭县

广元市:青川县、旺苍县

内江市:东兴区

乐山市:市中区、夹江县

南充市:仪陇县

宜宾市:南溪区、叙州区

广安市:前锋区

达州市:渠县

雅安市:雨城区、芦山县

眉山市:东坡区、洪雅县、仁寿县

资阳市:雁江区

阿坝州:黑水县、汶川县、金川县

甘孜州:泸定县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联合 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川教[2022]73号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现

将《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教育厅
2022年8月3日

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高等学校和企业的综合优势,促进高等学校科研体制机制创新,提高人才培养水平,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规范和加强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基地是依托高等学校特色优势专业群或二级学科,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发展战略目标,针对行业、产业、企业重大问题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和需求,开展应用技术创新研发、跨学科领域研究的产学研平台,是我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聚集和培养优秀应用技术科技人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创新基地的主要任务是:

(一)立足行业、产业、企业需要,针对本行业、产业、区域骨干企业的重大核心和关

键技术难题,集中优势力量和人才,开展应用技术研发,创造新成果。

(二)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

(三)制定行业相关标准,促进行业、产业的技术发展。

(四)培养优秀应用技术科技创新人才。

(五)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四条 创新基地建设遵照 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定位明确、统筹布局 的原则;坚持科教融合、创新引领、随机检查、动态调整。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创新基地由教育厅授牌,教育厅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第六条 教育厅是创新基地的宏观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创新基地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负责创新基地的布局规划,指导和监督创新基地的运行和管理。

(三)负责创新基地建设立项、调整和撤销。

(四)组织对创新基地的验收和检查。

第七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高等学校制定创新基地发展规划和选择研发项目。

(二)配合教育厅负责创新基地的布局规划、建设立项、验收和检查工作，指导和监督创新基地的运行和管理。

(三)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创新基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四)给予必要的经费和政策支持。

第八条 依托高等学校是创新基地的主体建设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创新基地的建设申报、论证、建设实施和日常管理，将创新基地建设和基本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为创新基地建设提供相应的人员、设施、政策等条件保障。

(二)将创新基地的建设发展纳入学校相关规划，根据创新基地所依托的学科特点、产业背景和学校管理实际情况，建立有利于创新基地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协调并解决创新基地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履行创新基地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抓好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

(三)组建支撑创新基地建设的研发团队和必要的管理机构。

(四)负责遴选、聘任和考核创新基地主任和技术委员会主任，组建创新基地技术委员会。

(五)负责创新基地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考核。协助教育厅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做好创新基地的验收与检查工作。

(六)根据技术委员会意见，提出创新基地发展方向、建设内容等重大事项调整建议，及时报教育厅审核。

第九条 企业是创新基地的共同建设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高等学校制定创新基地建设发展规划，建立创新基地运行管理制度，协调解决创新基地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提供创新基地合作研发所需的相关条件，做好人员、经费、设施等条件保障。

(三)会同高等学校组建研发团队和必要的管理机构。

(四)会同高等学校聘任创新基地主任、技术委员会主任，组建创新基地技术委员会。

(五)会同高等学校对创新基地进行年度考核，协助教育厅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做好创新基地的验收与检查工作。

(六)为创新基地提供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十条 教育厅根据行业、产业、企业重大问题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和需求，结合创新基地总体规划和布局，组织开展创新基地的立项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创新基地立项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能够承担行业、产业及区域骨干企业的重大应用

技术研发或社会经济发展重大问题研究任务。研究内容需与我省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战略目标紧密结合,符合我省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且具有明显的研究优势和区域特色。

(二)创新基地建设必须以一所四川省内注册、并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为主体,同时联合至少一家骨干企业共同建设。

(三)依托高等学校和共建企业应先期投资、先行建设,形成稳定的管理、技术人员队伍与较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实验场所和仪器装备等基础设施及软件条件。

(四)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内有学术水平高、作风严谨、组织能力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团结协作、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勇于创新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

(五)在所申请研发领域,近5年承担过不少于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任务,或不少于两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任务,或获得过不少于一项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过不少于两项市厅级及以上奖励。

第十二条 符合立项条件的高等学校会同企业申报,填写《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书》(格式见附件1)报送教育厅。申请高等学校和企业应确保申请书内容真实完整,并承诺履行创新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与共建企业各自在共建与运行中的责任和权利进行协

商,并提交协议书等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第十四条 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创新基地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的,由教育厅批准立项。

对列入立项建设的创新基地,依托高等学校和共建企业组织进行可行性论证并编制《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建设计划任务书》(格式见附件2)。论证后的建设任务书和论证报告报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创新基地依托高等学校和共建企业,应根据《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建设计划任务书》的要求安排建设、提供配套资金以及必要的运行费用和开放课题经费,保证建设期间建设项目负责人、研究骨干和技术、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六条 创新基地建设期限为3年。建设任务完成后,经技术委员会自评后向教育厅提交验收报告(格式见附件3),并提出验收计划安排,由教育厅统一组织验收。逾期未申请验收的,取消其立项建设资格。

第十七条 由教育厅牵头,联合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对创新基地进行验收。验收专家组根据创新基地建设计划任务书以及验收报告,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创新基地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经教育厅认定为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并正式授牌运行;验收不合格的,提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立项建设资格。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八条 创新基地实行依托高等学校和共建企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基地主任负责创新基地全面工作。

第十九条 创新基地主任由依托高等学校和共建企业共同聘任,报教育厅备案。创新基地主任的任职条件为:

(一)为创新基地依托高等学校的在岗职工。

(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博士学位,且在本学科(专业)研究领域享有较高学术地位。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每届任期5年,可连续担任。

第二十条 技术委员会是创新基地的技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议创新基地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创新基地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研究提出创新基地研究方向调整建议等。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一条 技术委员会一般由7~9名(应为单数)省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依托高等学校的委员不超过总人数的1/3,中青年委员不少于1/3,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1名。技术委员会主任及委员由依托高等学校和共建企业聘任。技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5年,可连续担任。换届时委员须更换1/3以上。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依托高等学

校之外的专家担任,并报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创新基地根据运行和发展需要组建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应是依托高等学校的在编在职人员;流动人员由创新基地主任根据实际需要和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聘任,相关管理按国家、四川省及高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创新基地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主要由依托高等学校和共建企业共同出资,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经费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创新基地须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及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探索运行体制创新,推动整体水平提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发展能力,形成良性运行机制。

第二十五条 创新基地应深化科教融合,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优秀人才的培养,积极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优秀应用技术人才。

第二十六条 创新基地应着力营造求真务实、潜心问学、诚实公正、水到渠成、理性质疑、协作开放的创新文化,加强自我监督和科研诚信教育,提升科学素养,防范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七条 创新基地要加强和规范科研经费、科研项目、科研行为的全面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加强安全建设,保证创新基地安全运行。

第二十八条 创新基地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固定、流动研发人员在创新基地完成的研究成果均属创新基地所有,其成果应署本创新基地名称;在国内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固定、流动研发人员在创新基地完成的研究成果,凡涉及创新基地工作的成果,均应署本创新基地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教育厅、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创新基地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依托高等学校和共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推荐创新基地的优秀中青年研发人员参加高层次人才计划的评选。

第三十条 因各种原因,需对创新基地更名,或需变更主要研究方向、任务与目标,或建设内容较计划任务书有较大变更,或对共建创新基地进行调整、重组,需经依托高等学校和共建企业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论证通过后,正式行文报教育厅审核后,方可调整。

第五章 考核与检查

第三十一条 创新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各创新基地应按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并在依托高等学校官方网站公布。依托高等学校以年度报告为依据,组织对创新基地进行年度考核。年度报告和考核结果于次年1月30日前报送教育厅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教育厅根据年度考核情况,不定期组织对已授牌运行的创新基地开展随机检查,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敦促其整改。

第三十三条 教育厅根据年度报告和随机检查结果,对创新基地进行动态调整。正式授牌运行的创新基地,连续两年无明显成效或存在重大问题及安全隐患又拒不整改的,不再列入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序列。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统一命名为××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英文模板参考格式:University Enterprise Joint Application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 of ×× at ×× University/College of Sichuan Province。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教育厅负责解释。

- 附件:1.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书(编制大纲)(略)
- 2.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建设计划任务书(编制大纲)(略)
- 3.四川省高等学校校企联合应用技术创新基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大纲)(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2〕7号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软科学研究对全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决策支撑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全省软科学研究水平,加强软科学研究基地的建设与规范化管理,制定了《四川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9月19日

四川省软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四川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 的通知》精神和要求,着力发挥软科学研究对全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决策的支撑作用,统筹全省高端智力资源,建设若干具有影响力的四川省软科学研究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四个面向,遵循科研规律,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使命,以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为宗旨,发挥全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智库等的人才和智力资源优势,建设一批具有丰富的决策咨询研究经验、拥有稳定且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富有较强研究实力的软科学研究基地,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重要领域和前瞻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持续开展战略研

究、政策研究和咨询服务,为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提供支撑。

(二)建设原则。

需求导向。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决策需求,积极开展面向应用的重大问题研究,全力服务党委、政府各类重大决策。

突出特色。根据基地自身学科建设、研究重点、研究水平等基础条件,明确基地发展方向和研究任务,持续开展深入专业特色研究,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建设与发展模式。

机制创新。将体制机制创新作为基地建设的重中之重,在运行管理、投入保障、人才集聚、激励等方面改革创新,为基地高水平建设运行提供支撑保障。

开放协同。建立课题、人才、项目合作交流机制,开放共享基地资源,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形成面向全国乃至全球开放协同的研究网络。

动态管理。以研究成果质量、实际贡献和社会影响力为导向,建立竞争入选、周期建设、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基地管理机制,促进基地良性发展,打造四川软科学研究品牌。

(三)建设目标。

在若干重点领域建设一批软科学研究基地,培养一支能力突出、优势明显的软科学研究团队,形成并转化一批高水平的软科学研究成果,打造具有四川特色的科技创新智库,形成满足科技创新决策需求、具有全

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软科学研究网络,建立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服务支持和供给体系,提升四川软科学研究在全国创新版图中的位势,为建设国家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形成有力支撑。

二、建设任务

根据基地自身实际和特色,确立发展方向,制定发展任务、明确发展重点,探索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形成横向错位发展、纵向分工协作的软科学研究格局。

(一)服务科学决策。

聚焦党委、政府决策需求和创新驱动发展需要,围绕基地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组织和开展高水平的软科学研究,基地每年提供5篇及以上高质量研究报告,持续跟踪对应领域的发展动态并定期提交动态信息,争取获得省级(含)以上领导批示、或被省级(含)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应用。

(二)培育研究团队。

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结构合理的创新人才团队,吸引和集聚一批能够发挥塔尖效应的高水平软科学研究人才,培养高端智库专家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建设一批专业突出、特色鲜明、结构合理、协作稳定的软科学研究团队,聚天下英才而用之。

(三)加强平台建设。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集聚跨学科、跨领域、跨行业软科学研究资源,推进相关研究领域的政产学研金服用交流合作和信息共享,建立与政策制定者、媒体和社会精英良好的沟通渠道,打造开放式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平台。

(四)承接应急任务。

承担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交办的专项研究课题,或科技厅委托的临时性、紧急性专项研究任务。承接专项研究课题或任务的基地,须及时高效完成研究任务。

三、建设运行

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全省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结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智库等提出的建设需求,成熟一个、论证一个、新建一个,有计划、有重点地择优遴选建设基地,保持适度建设规模。

(一)建设条件。

1. 基地承建单位原则上在四川注册,具有软科学研究与管理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独立法人单位,能够为基地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经费支持,履行对基地研究活动的日常监管任务。支持行业领先研究机构以联合体形式申报,原则上联合体中的参与单位(含主申报单位)不超过3个,主申报单位为基地承建单位。鼓励与国内外高水平智库合作共建。

2. 基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研究取向,具有明确的软科学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研究基础扎实,在本研究领域及研究方向,取得了一批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成果,研究实力和水平在本领域或本行业具有明显的研究优势和权威性,处于全省领跑或国内前列。

3. 基地负责人为承建单位的全职人员或者签订工作协议的相关人员,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扎实的

业务能力和丰富的研究经验,曾主持省级软科学基金项目,近三年参与过省委、省政府重大调研课题或重大决策制定。同一研究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基地负责人。

4. 基地具有较稳定的软科学研究团队,一般不少于20人,全部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团队成员中属于承建单位的在职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50%。

5. 基地承建单位和研究团队具有良好信誉,符合科研诚信管理和科研伦理要求。

(二)建设流程。

1. 新建基地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归口推荐单位提交基地建设申报材料,包括基地申报书、基地建设方案、单位资质证明、基地负责人和团队成员资质证明、前期工作基础、合作协议等材料,其中合作共建基地应签署合作共建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和义务。归口推荐单位对基地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向科技厅推荐。

2. 科技厅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开展基地的评审工作,重点考察软科学研究基础、研究方向与特色、负责人组织协调能力、研究团队实力及人才队伍能力与结构、基地建设规划、承担单位的科研环境与保障条件等情况。

3. 评审结果按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科技厅组织调查处理。根据公示结果,经科技厅批准后,正式授牌启动建设,建设周期三年,基地统一命名为××四川省软科学研究

基地,英文名称为 ×× Soft Science Research Base of Sichuan Province。

4. 基地名称、承建单位、负责人、研究方向等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调整的,由基地承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推荐单位研究同意后,报科技厅审核批复。

(三)运行管理。

1. 科技厅是基地的综合管理部门,统筹部署基地建设发展,负责基地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相关政策和制度、建立与调整变更、综合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和处理申诉等工作。

2. 推荐单位要贯彻落实基地的发展方针和政策,支持基地建设和发展,指导基地的运行和管理。

3. 基地承建单位是基地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基地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与基地建设相适应的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在研究场所、基础条件及设施等方面为基地建设运行提供配套及保障条件,支持基地与党委、政府部门建立决策需求对接和成果转化应用渠道,及时督促基地完成工作任务、提交研究成果,配合科技厅做好基地的监督、考评等工作。

4. 基地具体负责组建研究团队、开展项目申报、组织项目研究、开展学术交流等,负责为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论证、调查研究、统计梳理、数据分析等服务,负责研究成果报送及应用等。基地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研究报告、交流材料等)发表或呈阅时,应将基地作为署名单位(之一)。

(四)考核评价。

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周期评估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重点评价基地建设计划落实情况 and 建设成效,包括研究方向和特色、研究成果与应用、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合作交流与品牌影响、科研环境与保障条件等,全面准确反映研究成果水平、咨政建言实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1. 年度考核。每年1月底前,基地承建单位将基地上一年度建设情况书面报科技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基地年度建设任务进展情况、决策建议提出及采纳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由科技厅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基地开展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基地支持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基地给予黄牌警告,承建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或不配合整改的基地,撤销基地资格。连续两年黄牌警告,直接撤销基地资格。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或中途退出考核的基地,视为放弃基地资格。被撤销或放弃基地资格的,三年内不受理承建单位和基地负责人申报基地材料。

2. 周期评估。三年建设期满,由科技厅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基地开展综合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直接取消基地资格,三年内不受理承建单位和基地负责人申报基地材料。周期评估当年仍需接受年度考核。

3. 基地在检查和评估过程中,出现违反意识形态和保密安全规定、无故未按期开展研究工作或终止建设、存在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依托单位履行建设职责严重不到位、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规定等情况,科技厅可采取限期整改、追回资金、撤销基地资格等措施,并按相关规定计入科研诚信记录。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经费保障。

科技厅通过四川省软科学研究项目对基地给予支持,新建当年每个基地不少于50万元;并根据基地年度考核和周期评估情况,对建设任务完成和服务决策较好的基地在项目支持数量和支持额度上给予一定倾斜。鼓励承建单位及研究成果应用方结合实际为基地提供专项经费或通过购买服务、场地补贴、项目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基地建设发展。

(二)注重人才培养。

鼓励和支持基地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建立合作研究团队,根据研究需要设置首席专家和外聘专家,开展团队联合培养和人才交叉锻炼,着力培养高端智库专家和中青年学术骨干。鼓励和支持基地积极开展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论坛、学术沙龙、报告会等,加强交流合作,集聚和培养软科学研究人才。

(三)创新管理机制。

创新科研项目组织形式,针对省委、省政府组织开展的重大课题调研、部署的重大工作任务,探索实施应急项目组织机制和定向委托模式。建立完善基地信息库、软科学研究成果库等,搭建政府部门与基地资源对接平台,推进基地专家智力资源与政府决策咨询需求有效对接,畅通基地资源与政府决策需求对接渠道和成果转化应用渠道。

本指引自2022年10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2022年调整工伤人员 相关待遇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2〕8号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
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20〕22号)的规定,现就2022年工伤人员伤残津贴(或伤残抚恤金、基本养老金,下同)、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待遇调整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次待遇调整的对象为2021年12月31日前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以及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按月享受致残补助费的原临时工(以下简称工伤人员)。

不包含2021年12月31日前已经死亡和按有关规定一次性领取长期待遇终止了工伤保险关系的工伤人员。

二、伤残一级至四级(含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人员,每月增加伤残津贴199元。

三、伤残五级、六级的工伤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伤残津贴的,每月增加伤残津贴152元;由用人单位支付伤残津贴的,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四、享受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其月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大部分、部分不能自理3个等级,分别调整为2021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30%,分别按照3392.5元、2714元、2035.5元执行。2019年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2021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市(州),在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达到或超过该市(州)2019年职工月平均工资前,以该市(州)2019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

发基数。

五、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人员供养亲属,每月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78元。

六、按照我省《临时工因工致残待遇的暂行办法》明确的基本丧失劳动能力且按月享受致残补助费的原临时工工伤人员,其每月致残补助费增加108元。

七、各地在执行本通知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川人社规〔2022〕5号)调整相关待遇时,工伤人员不得同时享受工伤、养老待遇调整,应将两个通知规定的调待总额进行对比,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工伤人员相关待遇。

八、工伤人员相关待遇调整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所需资金由工伤人员原领取相关待遇的资金渠道解决。

九、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用人单位要抓紧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切实做好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的调整工作。各市(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工伤人员待遇调整工作结束后,填报《2022年工伤人员待遇调整情况统计表》,于11月30日前报省社会保险管理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附件:2022年工伤人员待遇调整情况统计表(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10月10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2〕9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高速公路投资人：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22年第110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2022年10月1日起正式开始施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9月20日

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速公路项目投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办法》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内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

第三条 项目投资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程序规范、强化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可采用政府投资、社会投资(含BOT、BOT+建设期补助、BOT+配套优惠政策等)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投资方式建设。

政府投资方式建设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适用政府还贷(债)公路项目相关规定。社会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方式建设的项目(以下分别简称社会投资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适用经营性公路项目相关规定。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授权有关工作主体组织实施项目,明确项目收费性质,确定项目投资方式,批准省级财政资金投入规模和方式。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及其监管。

财政厅负责与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拟定省级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的分配下达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厅负责项目行业管理,组织开展前期工作,依法监督项目投资人招标及项目建设、运营和移交等活动,提出中央车购税资金和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安排建议,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管理。

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省林草局等省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项目前期、建设运营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授权符合规定的法人组织作为工作主体,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组织实施,省人民政府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作为工作主体负责社会投资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开展投资人招标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应履行项目工作主体责任,具体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用水、用电、拆迁和建设环境等要素保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财政资金和配套优惠政策等。市(州)人民政府确定项目实施机构承担项目监督管理工作,监管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跨市(州)项目由牵头市(州)人民政府确定项目实施机构。

第八条 项目资金主要包括投资人投入资金和政府投入资金。

(一)投资人投入资金包括各类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以及其他投资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自行支配、不需偿还的资金,也包括投资人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债权融资,以及引入基金、险资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二)政府投入资金包括各级政府财政投入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和配套优惠政策折现资金。

配套优惠政策折现资金主要为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为改善社会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收益,依法提供地材、光伏、风电、水电、旅游等资源和其他优惠政策参照市场价的折现资金。

第二章 项目论证

第九条 项目投资方式应根据项目的规划属性、功能定位、收益情况、资金来源等因素综合确定。

(一)政府投资项目主要适用于具有重大政治和国防意义、社会效益显著、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的项目。

(二)社会投资项目主要适用于经济效益较好,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能够收回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的项目;以及经济效益一般、存在一定可行性缺口,但通过政府给予适当建设期补助后,能够收回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的项目。

建设期补助包括省、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安排的财政资金在建设期给予项目资金补助或配套优惠政策折现资金。

(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主要用于经济效益一般、存在一定可行性缺口,但通过政府资本注入、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后,能够收回投资并取得合理回报的项目。

资本注入是指政府安排财政资金或配置资源作为项目资本金,对资本注入项目所持有的权益不分红或少分红,以弥补项目可行性缺口。

运营补贴是指根据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以及利润水平,政府在项目运营期给予项目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弥补项目部分可行性缺口。

第十条 根据国家批准的公路网规划、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和综合交通运输五年发展规划,交通运输厅组织编制项目工可(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投资建议方案和初步设计。

项目工可(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投资建议方案应同步开展,互为支撑。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厅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

(一)项目工可应对项目建设标准、路线方案、主要控制点、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安全性评价、生态环境影响、投资估算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并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审批前置手续。

项目申请报告应对项目相关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经济影响、社会影响、安全评价等方面进行分析,并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核准前置手续。

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用地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需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形成节约集约用地专章作为用地预审申报材料提交审查,审查后的内容纳入项目工可或项目申请报告相关章节。

(二)项目投资建议方案应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必要性、建设依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测算、征地拆迁包干价格(根据国家和省土地使用和拆迁补偿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测算)、投资方式、收费性质、风险分担、资金来源、市(州)和县(市、区)财政资金安排、配套优惠政策及防范债务风险措施、省级财政资金申请金额、项目监管和绩效管理、原路剩余收费期综合价值(改扩建项目)等。

经济效益测算应加强项目财务分析,在合规前提下充分挖掘项目经营性专项收入,

综合考虑当期的金融政策、区域路网和产业发展等因素,根据收费标准和收费年限有关规定,重点对项目的交通流量及增长趋势、流量分配、车型构成等进行测算,对项目投入成本(建设投资、经营成本、利息支出等)、项目收益(通行费收入和其他收入)和偿债能力进行分析,提出改善财务效益的具体措施。

市(州)和县(市、区)财政资金和配套优惠政策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纳入项目投资建议方案。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具有当期承受能力,有能力落实建设期补助或配套优惠政策的,项目优先选择社会投资方式建设。

项目投资建议方案推荐采用社会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建设的项目,项目自身或通过财政资金投入及配套优惠政策改善效益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应高于同期5年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项目投资建议方案推荐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建设的项目,市(州)人民政府在编制项目投资建议方案同时,还应同步组织编制项目初步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以下简称两评一案),并将项目列入财政PPP项目储备清单。

项目投资建议方案推荐采用政府投资方式建设的项目,涉及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市(州)人民政府还应在项目投资建议方案中明确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措施和债券资金偿还渠道。

(三)初步设计应当符合项目审批(核

准)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项目工可编制完成后,按以下程序确定投资方式:

(一)交通运输厅商市(州)人民政府,落实财政资金投入及配套优惠政策,形成项目投资建议方案。

(二)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投资建议方案进行评估,确定项目投资建议方案。

(三)市(州)人民政府根据项目投资建议方案,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授权申请文件。

(四)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提出项目授权办理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

(五)省人民政府批复授权,明确项目工作主体、收费性质、投资方式、资金来源。

第十三条 项目工可(项目申请报告)经交通运输厅组织专家评审、省发展改革委与交通运输厅联合评估后,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国家高速公路项目、省级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分别由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批复。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授权申请文

件(附项目投资建议方案)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文件中应明确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依据、投资方式及主体、资金来源(各级财政资金投入、使用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性)、收费性质,以及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

项目涉及省级财政资金投入的,市(州)人民政府还应同步报送省级财政资金申请文件(附项目投资建议方案)。

交通运输厅会同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办理建议意见,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批复。

跨市(州)项目的授权申请文件和资金申请文件,由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联合报送。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法人由省人民政府确定,由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承担,也可委托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按《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施项目。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工可由项目法人按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由政府负责筹集。各级财政资金(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可作为政府投资项目资本金。

第十八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做好目标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工作,严格执行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指导项目法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项目法人应开展绩效自评,评价

结果报市(州)交通运输和财政部门。

第四章 社会投资项目

第十九条 社会投资项目授权申请文件(附项目投资建议方案)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文件中应明确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依据、技术经济可行性、投资方式、地方财政建设期补助金额及到位计划、配套优惠政策、收费性质以及防范债务风险向政府转移的措施等。

项目涉及省级财政资金建设期补助的,市(州)人民政府还应同步报送省级财政资金申请文件(附项目投资建议方案)。

交通运输厅会同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办理建议意见,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批复。

跨市(州)项目的授权申请文件和资金申请文件,由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联合报送。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批复授权后,市(州)人民政府应组织开展投资人招标工作。

(一)投资人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或最短特许经营期限法。

(二)市(州)人民政府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参照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参考文本,科学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财政资金建设期补助金额和具体配套优惠政策。

(三)招标文件经专家审查、交通运输厅出具行业意见、市(州)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交通运输厅备案。

(四)项目申请报告经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联合评估后,市(州)人民政府发布投资人招标公告。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投资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项目投资协议。

中标投资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资协议约定依法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与招标人签订项目特许权协议。

第二十二条 社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项目申请报告(附项目工可)由项目公司报省发展改革委核准,市(州)人民政府、项目实施机构提供必要支持。招标前由实施机构报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项目公司成立后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投资人应严格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足额到位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严格执行投资协议和特许权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到位建设期补助资金、兑现配套优惠政策。

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对项目投资人资金到位、项目融资以及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投资人应建立对项目公司履职的监督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并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对项目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利用股东权利损害项目公司的利益,不得违规干涉项目公司依法履行项目法人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社会投资项目建设期补

助使用财政资金的,应按照第十八条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投资人原则上不得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公司组建后,确因融资需要,在不改变投资人出资责任的前提下,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可引入与投资人相关联的财务投资人,股权变更前应报交通运输厅审核。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投资人可按规定程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报交通运输厅备案;控股方发生变化的,转让前应报交通运输厅审核。

第五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第二十七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授权申请文件(附项目投资建议方案和两评一案)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报送。文件中应明确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依据、技术经济可行性、投资方式、政府投入资金金额、方式及到位计划、收费性质以及防范债务风险向政府转移的措施等。

项目涉及省级财政资金运营补贴的,市(州)人民政府还应同步报送省级财政资金申请文件(附项目投资建议方案)。

交通运输厅会同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办理建议意见,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后批复。

跨市(州)项目的授权申请文件和资金申请文件,由相关市(州)人民政府联合报送。

第二十八条 政府采用资本注入方式支持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行审批制,其余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行核准

制。

省人民政府批复授权后,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按程序将项目工可(项目申请报告)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

申请中央车购税资金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还应在项目审批(核准)前取得交通运输部出具的中央车购税资金安排意见。

第二十九条 项目工可(项目申请报告)经审批(核准),物有所值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通过市(州)财政部门审核,市(州)人民政府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后,将项目纳入财政PPP项目管理库。

第三十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投资人招标工作。

(一)投资人招标实行资格审查制度,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最低补助法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二)市(州)人民政府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参照高速公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参考文本,科学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合理约定政府和投资人的风险、收益分担条款,明确财政资金投入金额和具体配套优惠政策。

(三)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经专家审查、交通运输厅出具行业意见、市(州)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交通运输厅备案。

(四)项目审批(核准)后,项目实施机构

发布投资人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投资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和PPP项目合同。

中标投资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资协议的约定依法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承继合同。

项目公司确定后,与审批(核准)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

第三十二条 投资人应严格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足额到位项目资本金和其他资金。

各级人民政府应严格执行投资协议和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到位财政资金、兑现配套优惠政策。

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对项目投资人资金到位、项目融资以及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公司应开展日常绩效监控,项目实施机构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复核,并在交通运输厅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向社会公告,并报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且运营不满两年,投资人原则上不得转让项目公司股权。项目公司组建后,确因融资需要,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为履行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可发生股权变更或将股权转让给投资人的关联公司,股权变更前应报交通运输

厅审核。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投资人可按规定程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后,报交通运输部备案。控股方发生变化的,转让前应报交通运输部审核。

第六章 其 他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可根据项目建设规模、经济效益、建设时序、前期工作等因素,按照效益均衡原则,组织相关市(州)人民政府采取打捆招商方式确定投资人。

交通运输部商相关市(州)人民政府提出打捆招商建议方案后,由相应市(州)人民政府以项目为单位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授权申请。交通运输部在项目授权办理意见中,明确打捆招商包的具体项目、具体项目的牵头市(州)和打捆招商包投资人招标的牵头市(州),省人民政府在授权批复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六条 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后,需新增建设内容、增加建设规模的,按谁主张、谁负责的原则,新增费用由提出方全额承担。

第三十七条 项目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项目法人应依法组织建设,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和环保水保等处于受控状态。

第三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按规定做好养护、安全、收费、通信、监控和综合服务等运营管理工作,确保高速公路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社会投资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特许权协议(PPP项目合同)约定,承担项目养护、运营管理等费用。

第三十九条 项目收费期或特许经营期满后,交由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统一管理,推进以统收统支方式管理高速公路。

第四十条 以原路改扩建为主、且不申请中央车购税和省市财政资金补助的高速公路扩容项目(以下简称扩容项目),原则上由原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实施。其他扩容项目按照新建项目程序确定投资人。

拟由原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实施的扩容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交通运输部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提出办理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后确定。跨市(州)扩容项目由相关市(州)联合提出申请。

政府投资项目由原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社会投资项目由原高速公路投资人与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由原项目公司与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在扩容项目核准后60日内签订特许权补充协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由原高速公路投资人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由原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在扩容项目核准(审批)后60日内签订PPP项目补充合同。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四川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定价办法》,以据实计

算的收费标准批复定价,作为最高收费限价。改扩建项目综合考虑新增投资和原路剩余收益,按照法定收费年限核定收费标准,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定价。项目法人在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正式收费时,应结合交通流量和周边路网收费标准制定分年度的差异化收费方案,与项目正式收费一并报批。

在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且正式开工后,项目法人合并提交收费立项和正式收费请示,经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项目法人获得交工验收报告、质量检测鉴定书后,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政府投资项目)正式批准收费文件。

第四十二条 项目在批准工期内分段提前建成经验收合格通车,且不低于30公里路段,可报省政府分段批准收费。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政府投资项目)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立项文件,分段批复收费。

第四十三条 对部分经济效益较差,但路网功能重要、社会效益显著、需超前实施的项目,经地方配套资金和优惠政策后仍不能弥补可行性缺口的,可试点延长特许经营期,改善项目经济效益。

对试点延长特许经营期的项目,项目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应在项目投资建议方案

中,充分论证政策依据、测算过程和延长期限等内容,相关内容应在投资人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四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形成项目后评价报告,报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查后,报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项目全面推行信用管理制度,覆盖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交通运输厅按年度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投标保证金、评标办法等奖罚挂钩。

项目投资人及股权转让受让方均应纳入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投资行为应与信用等级匹配。

第四十六条 项目参与各方应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强化廉洁建设,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社会投资项目按照《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